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49號

上訴人 周育玲

被上訴人 陳孟琳

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主張與答辯之事實核與原判決記載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被上訴人於原審求為判命：(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原審就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李○○於103年9月20日登記結婚，迄今仍為夫妻關係。

(二)上訴人與訴外人林○○於99年3月16日登記結婚，迄今仍為夫妻關係。

(三)上訴人與李○○於110年8月之前曾在麥當勞屏東自由餐廳共

01 同工作。二人於110年6月至同年8月間，有擁抱、親吻及發
02 生性行為。

03 (四)林○○於111年10月18日對李○○提起之另案訴訟，業經判
04 決李○○應給付林○○33萬元本息確定，李○○已於112年1
05 2月15日全額清償。

06 四、本件爭點：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為由，依民法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30萬元本
08 息，有無理由？

09 五、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0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11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2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13 件因本院所持理由均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14 (一)上訴人主張其係受李○○為性騷擾，並非自願與李○○發生
15 性行為，且其與李○○亦未逾一般男女往來分際云云，為被
16 上訴人否認。查上訴人已於原審已自認確實與李○○發生性
17 行為（見原審卷第80頁至第81頁），而逾越一般男女往來分
18 際，且上訴人向工作單位投訴其遭被上訴人性騷擾之內容亦
19 與本件無涉，再參以上訴人曾多次傳訊息與李○○，並曾向
20 李○○表示：你差點就要養我了等語，顯見其與李○○相處
21 平和自然，並無非自願之情事，上訴人上述主張，自不足
22 採。

23 (二)上訴人雖再主張原審判命其賠償之金額過高，惟此亦為被上
24 訴人否認。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25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6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上訴人為
27 大學畢業，擔任麥當勞襄理；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目前為麥
28 當勞款待大使，是時薪制等情，業據兩造於原審陳明在卷
29 （見原審卷第113頁），且有原審調取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
30 可參。本院斟酌兩造前述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
31 況，暨本件侵害之程度、行為之態樣及期間等一切情狀，認

01 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
02 慰撫金30萬元，核屬正當，上訴人主張原審判命其賠償之金
03 額過高云云，自無所據。

0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30萬元，及自112
05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07 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兩造其餘爭執事項、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
10 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15 法官 劉定安

16 法官 劉傑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楊馥華